

吉林省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p> <p>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材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环境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授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执法权限：</p> <p>一、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三、依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委托执法范围：</p> <p>负责吉林市城区（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和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p>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http://hbj.jlci.tv.gov.cn/
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p> <p>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材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环境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授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执法权限：</p> <p>一、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三、依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委托执法范围：</p> <p>负责桦甸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p>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http://hbj.jlci.tv.gov.cn/
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p> <p>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材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环境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授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p>	<p>委托执法权限：</p> <p>一、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三、依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委托执法范围：</p> <p>负责磐石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p>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http://hbj.jlci.tv.gov.cn/

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p> <p>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材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环境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授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p>	<p>委托执法权限：</p> <p>一、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三、依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委托执法范围：</p> <p>负责永吉县行政区域内〔含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不含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p>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http://hbj.jlci.tv.gov.cn/
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p> <p>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材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环境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授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p>	<p>委托执法权限：</p> <p>一、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三、依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委托执法范围：</p> <p>负责舒兰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p>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http://hbj.jlci.tv.gov.cn/
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p> <p>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材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环境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授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p>	<p>委托执法权限：</p> <p>一、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三、依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p> <p>委托执法范围：</p> <p>负责蛟河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p>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http://hbj.jlci.tv.gov.cn/